# 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 免责声明

参赛单位全称：

教练姓名：

作为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参赛队单位教练，我在此承诺，本单位所有人员将会尊重和遵守中国拳击协会的比赛规则和规定，在比赛中体现真正的体育精神。我单位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教练签字（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

**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参赛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参赛队伍 （队伍名称） 参加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现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熟知新冠疫情风险，严格执行《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疫情防控方案》要求；配合执行各项防控措施，履行个人疫情防控义务；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对虚假信息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承诺已明确队内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由各队领队做为参赛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做好队内所有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的宣传及教育工作，熟悉掌握个人防疫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落实比赛期间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及申报工作。

3、承诺本参赛队所有人员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由领队在第一时间报告赛事组委会，并在比赛防控部门指导下，积极配合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和处置程序。

4、承诺参赛队伍所有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单位和当事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1)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赛前14天，有与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史；

(4)赛前14天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5)赛前14天内从境外（含港澳台）返回；

(6)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7)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三、承诺人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运动员签字：

领队、教练签字：

 2022年 月 日

**说明：每个参赛队（含运动员、教练、领队和随队人员）均须统一签署承诺书，请于赛前领队会时进行提交。**

**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强化各参赛单位、人员的责任意识，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按照“荣誉共享、责任共担、逐级管理”的原则，各参赛单位签订《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自签订《责任书》之日起至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结束期间，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体育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所属各参赛队（运动员）不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工作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自觉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认真遵守关于药品、营养品、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参照《2022年禁用清单中国标准》中公布禁用药物和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药物。

（三）认真学习、遵守国家及我市关于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四）按照《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反兴奋剂工作原则，按照“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运动员、教练员、医务人员等相关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明确责任，层层落实。

三、处罚

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兴奋剂违规事件，将严格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相关规定对运动员及相关辅助人员给予处罚，取消该参赛单位或个人的竞赛成绩及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审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涉及违反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的，除按照本责任书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追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

**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参赛运动员声明**

我自愿参加2022年天津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我的身体健康状况经医院检查，完全符合参加这次比赛的要求，并已为参加这次比赛加入了保险。

我认同以下几点并完全自愿参加比赛：

1.比赛期间，必须服从赛事组织方的安排，凡因个人擅自行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自己承担。

2.参加比赛前，个人必须向领队或教练主动、如实告知本人自己身体状况，凡因个人隐瞒实际情况(病史、身体状况及其它状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自己承担。

3.凡参赛人员个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完全由其自行解决，导致后果的，由纠纷双方商议或诉诸法律解决，竞委会或组织不承担任何责任。

4.竞委会不为比赛参加人员进行高风险项目投保，比赛参加人员自行解决高风险项目保险问题。参加者不能因为赛事组织方未能协助参加者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等)，而向竞委会或其他组织单位提出索赔和诉讼要求。

本次比赛竞委会和参赛组织人已明确告知本人自己上述条款，我已预知所参加的比赛项目存在的高风险和高危险，任何不可预测的情况均有可能随时发生，活动中发生的各种情况皆可能对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参加，并将严格按相关安全和管理规范行事，且本人身体健康，本人自愿承担因参加此次比赛而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天气和自然环境突变、不服从组委会或活动发起人的安排擅自行事等造成的后果以及因此对他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并承诺：在这次比赛中如发生在我身上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本人（签名者）负责，家属、遗嘱执行人或有关人员均不能状告本次比赛组织单位，不能以此为由提出索赔和诉讼要求。

我已仔细阅读以上协议并自愿参赛。

协议者：

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声明运动员本人签字，参赛运动员各一张）